

青少兒網路社群與數位智財權、個人隱私

黃葳威博士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政大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召集人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行動上網時代來臨，社群網站已成為青少兒日常生活的重要空間。

隨著社群網站興起熱潮，數位智財權與網路隱私亦日受關注。

不少網友透過網際網路交流、下載歌曲、電影和電視劇等，不過，若非法下載盜版影音資料，則可能面臨被業者起訴侵權的風險！

媒體報導，加拿大聯邦法院作出一項重要裁決，下令安省網絡供應商 Teksavvy，需向美國電影公司 Voltage Pictures，交出 2,000 名涉嫌在互聯網下載盜版電影的用戶姓名和地址資料。裁決可能為加拿大打擊侵權案立下先例，引發各大唱片公司、電影公司等入稟追究侵權網民的骨牌效應。

美國智庫皮尤研究中心 (Pew Research Center) 日前公布最新民調顯示，家有 18 歲以下兒女的臉書用戶，57% 討厭自己兒女照片，未經許可擅自被人張貼在臉書。

蘋果手機提供下載的 App 服務，供使用者聆聽各式音樂，其中也引發多起侵犯著作權糾紛案件。

手機安全專家指出，在免費下載社群軟體的同時，也極可能下載手機木馬程式，這些均引發隱私安全的挑戰！

白絲帶關懷協會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曾受理民眾通報，未經授權的作品或個人資料被轉貼分享，既違法也損及原作者或當事人的權益。

網路社群間的交流分享，是多數青少兒學生的每日經歷。青少兒學生對於社群間轉貼內容的數位智財權或個人隱私，有多少認識？

本研究以台灣各縣市的三年級至九年級、及高一、高二青少兒學生為研究母體，依據分層隨機抽樣法分別抽取 56 間國小、37 間國中、41 間高中職進行問卷施測，共發出 1400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12378 份。相關基本資料與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貳、研究結果

一、青少兒手機與網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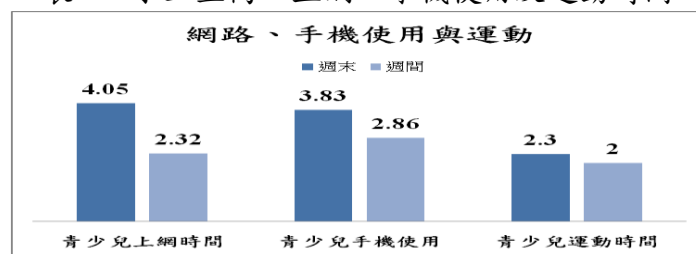
超過六成小三至高二的青少兒學生擁有自己的手機 (63.3%)。其中將近 7 成都是智慧型手機，顯示智慧型手機的重要性日漸趨增。

表1：青少兒使用手機情況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自己的手機	7606	63.3	智慧型手機	6719	69.8
沒有自己的手機	4401	36.7	一般手機	2906	30.2
總和	12007	100.0	總和	9625	100.0

小三至高二青少兒學生週末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為 4.04 小時，週間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為 2.31 小時；週末每日平均使用手機 3.82 小時，週間每日平均使用手機 2.86 小時；週末每日平均運動時間 2.31 小時，週間每日平均運動時間 2.01 小時。

表 2：小三至高二上網、手機使用及運動時間



青少兒學生有三成五學生每天上網，二成四只在周末或假日上網，其餘週間也上網一天至六天不等，僅不到一成的受訪學生不上網。

表3：青少兒上網頻率

上網頻率	次數	百分比
每天都用	4264	35.5
一星期用五、六天	950	7.9
一星期用三、四天	1510	12.6
一星期用一、兩天	1338	11.1
只有週末、假日才用	2924	24.3
不用	1041	8.7
總和	12027	100.0

青少兒最常上網的時段多在晚間十點以前。週間最常使用的時段集中在下午四點到晚上十點，週末最常於中午至下午上網，其次在晚上八點至十點。

表4：週間與週末最常上網時段

最常上網時段	週間次數	百分比	週末次數	百分比
上午(06:01~12:00)	251	2.3	1118	10.7
中午(12:01~16:00)	300	2.8	2288	21.9
下午(16:01~18:00)	1384	12.8	2438	23.4
傍晚(18:01~20:00)	2489	23.1	1493	14.3
晚上(20:01~22:00)	2977	27.6	2031	19.5
深夜(22:01~24:00)	639	5.9	527	5.1
凌晨(12:01~06:00)	55	0.5	111	1.1
不用	2702	25.0	426	4.1
總和	10797	100.0	10432	100.0

青少兒在家不上網的原因以自己不想用最多，佔五成五以上；其次是父母擔心影響孩子的課業（28%）等。

四成八青少兒最常獨自一人上網，其次有兩成六常和手足一起上網，近兩成和同學有人一起上網。

表5：青少兒在家不上網的原因及上網伙伴

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上網伙伴	次數	百分比
我自己不想用	6376	55.3	同學或朋友	2218	19.2
父母怕影響我的功課	3229	28.0	兄弟姊妹	2565	22.2
父母擔心我接觸不良網站、節目或資訊	741	6.2	父母	707	6.1
父母覺得不需要	493	4.3	自己	5715	49.6
家裡沒電腦	428	3.7	祖父母	26	0.2
不會使用	293	2.5	其他	299	2.6
總和	11533	100.0	總和	11530	100.0

五成五學生上網年資達五年或以上，其餘在四年、三年、兩年、或一年以內不等。

九成三青少兒在家上網，其餘場所皆低於一成以下；這樣壓倒性的比例，著實提醒著家長，關心家中青少兒上網時間安排及所使用的網路內容。

表6：青少兒上網年資與地點

使用經驗	次數	百分比	上網地點	次數	百分比
一年以內	923	8.2	學校	387	3.7
兩年	1110	9.8	家裡	9703	93.2
三年	1424	12.7	網咖	114	1.1
四年	1608	14.3	圖書館	65	0.6
五年	6174	55.0	其他	138	1.3
總和	11229	100.0	總和	10407	100.0

今年青少兒上網的影音使用大幅增加。青少兒上網動機，主要為聽音樂、使用部落格、看影片，且各達六成五以上；其次，近六成的青少兒學生上網是為了玩線上遊戲。

青少兒常用電子產品，以可上網的電腦、智慧型手機居多為主，其次為數位電視、平版電腦。再者為MP3/MP4、不能上網的手機、及電動遊樂器等。

表7：青少兒上網動機及家中科技用品使用

上網動機	次數	百分比	家中科技用品	次數	百分比
聽音樂	7969	69.6	電腦上網	8726	70.8
使用部落格	7818	68.3	智慧型手機上網	6472	52.5
觀賞影片	7699	67.2	數位電視	5824	47.4
玩線上遊戲	6752	59.7	平版電腦	4592	37.3
查詢資料	5766	50.4	MP3/ MP4	2211	17.9
看娛樂資訊	3769	32.9	手機(不能上網)	2169	17.6
下載軟體	2938	25.7	電動遊樂器	2091	17.0
上聊天室或BBS	2495	21.8	數位相機	1366	11.1
用即時通	1780	15.6	電子辭典	1206	9.8
寄發電子信件	1447	12.6	都不使用	435	3.5
其他	542	4.7	語言學習機	345	2.8
看色情網站	471	4.1	其他	106	0.9

青少兒最常使用的入口網站，以「Yahoo!奇摩」為入口網站的青少兒佔了近乎四成，有 39.7%之多。其次為社群網站「Facebook」，再其次是「Google」。其餘類型入口網站青少兒相對而言就少使用。

表8：青少兒常用之入口網路

	次數	百分比
學校網頁	217	2.5
Yahoo! 奇摩	3378	39.7
Google	1837	21.6
中華電信	17	0.2
Facebook	3014	35.4
網路家庭	34	0.4
台灣固網	14	0.2
蕃薯天空	6	0.1
總和	8517	

四、青少兒網路社群參與

近五成六的青少兒學生會參加網路社群，較過去四年大幅成長。

2010 年，全台灣小三至國一青少兒學生，有參加者有 1090 人 (17.6%)；2011 年，近兩成青少兒學生表示有參加網路社群 (19.6%)；2012 年，近兩成青少兒學生表示有參加網路社群 (24%)；2013 年，四成以上的青少兒學生參加網路社群 (43%)；2014 年，全台灣小三至高二青少兒學生，近六成參加網路社群 (6734 人，56.6%)。

表9：青少兒網路社群參與

	次數	百分比
有加入	6734	56.6
沒有加入	3867	32.5
不知道	1297	10.9
總和	11898	100.0

有參加網路家族社群的青少兒學生，近三成七青少兒會出席網聚 (36.7%)，四成七表示從不出席 (46.7)。

表 10：青少兒網聚出席

	次數	百分比
經常出席	351	4.7
偶爾出席	1370	18.4
不常出席	1016	13.6
從不出席	3481	46.7
不知道	1233	16.5
總和	7451	100.0

青少兒參與的網路社群以「娛樂流行」類型佔最多數(46.1%)，其次依序為「親友學校」(34.1%)、「運動休閒」(25.6%)、「聯誼交友」(25.3%)、「電腦通訊」(24.2%)。

表 11：青少兒參與的網路社群類型

	次數	百分比
娛樂流行	3446	46.1
親友學校	2529	34.1
運動休閒	1913	25.6
聯誼交友	1907	25.3
電腦通訊	1809	24.2
藝文學術	1010	13.5
星座命理	1013	13.5
不知道	831	11.1
其他	368	5.0
醫療保健	254	3.4
商業金融	137	1.8

三、青少兒數位智慧財產權與隱私觀念

近七成青少兒學生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任意複製使用且不須註明出處」，八成三以上的青少兒學生同意：不要在網路上給別人自己的個資。青少兒對於個人隱私的觀念，高於對數位智財權的重視。

表 12：青少兒數位智財權與隱私觀念

	不知道	負評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正評價	同意	非常同意
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1926 (15.7%)	8574 (69.9%)	5470 (44.6%)	3104 (25.3%)	1756 (14.3%)	1140 (9.3%)	616 (5.0%)
我在網路上不要給別人自己的個人資料	1021 (8.4%)	1044 (8.5%)	774 (6.3%)	270 (2.2%)	10138 (83.1%)	2492 (20.4%)	7646 (62.7%)

進一步進行分析發現，青少兒隨著不同性別、持有手機、持有智慧型手機、上網時間與頻率、以臉書為入口網站等，其數位智財權和個人隱私觀念，皆呈現顯著差異。

青少女學生對於數位智財權、個人隱私重視的得分，高於青少男學生，顯示女學生較男學生重視數位智財權以及個人隱私。

青少兒學生使用不能上網的手機與否，在數位智財權、個人隱私觀念，無顯著差異。

青少兒個人持有手機，其對於個人隱私觀念得分較未持有手機者高；但是，青少兒未持有手機，其對數位智財權的重視，高於持有手機者。

持有智慧型手機者，對於數位智財權的觀念得分，低於一般手機持者者；但對個人隱私的得分較高。

青少兒愈常上網，愈重視數位智財權及個人隱私權。

青少兒週末或週間上網時間過長，其數位智財權及個人隱私觀念愈缺乏。

不以臉書為入口網站的青少兒學生，其數位智財權得分，高於以臉書為入口網站者；以臉書為入口網站的青少兒，其個人隱私觀念得分，高於不以臉書為入口網站者。這意味著以臉書為入口網站的青少兒，會留意個人隱私，卻輕忽他人的智慧財產權益。

參、研究基本資料

親身問卷調查小三、小四、小五、小六至國三、以及高一、高二學生，男學生略多（51.8%），女生佔 48.2%。

表 13：性別分佈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6399	51.8
女	5955	48.2
總和	12378	100.0

受訪青少兒學生各年級的受訪人數平均，以國一受訪人數稍高（1600 人，12.9%），其次為小六（1468 人，11.9%），其餘分別為高二（11.7%）、高一（11.3%）、小四（1342 人，10.8%）與國二（1342 人，10.8%）、小三（1284 人，10.4%）、國三（1268 人，10.2%）、小五（1228 人，9.9%）。

表14：年級分佈

年級	次數	百分比
三年級	1284	10.4
四年級	1342	10.8
五年級	1228	9.9
六年級	1468	11.9
七年級	1600	12.9
八年級	1340	10.8
九年級	1268	10.2
高一	1404	11.3
高二	1444	11.7
總和	12378	100.0

青少兒學生父親教育程度從國中以下至博士不等，以高中/職比例最高（32.2%），其次為大學/專程度（23.5%）、國中及國中以下（11.4%）。

受訪學生母親教育程度從國中以下至博士不等，以高中/職比例最高（36.8%），其次為大學/專程度（24.6%）、國中及國中以下（9.3%）。

表15：父母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父親人數	百分比	母親人數	百分比
國中以下	1390	11.4	1125	9.3
高中（職）	3907	32.2	4461	36.8
大學（專）	2855	23.5	2978	24.6
碩士	718	5.9	480	4.0
博士	285	2.3	122	1.0
不知道	2990	24.6	2955	24.4
總和	12145	100.0	12121	100.0

受訪學生父親職業以從事工業居多（30.9%），其次為服務業（23.6%）、商業（16.6%），再者為其他（8.7%）；母親職業以服務業（30.6%）、無業（17.3%）較多，其次為商業（14.6%）、工業（12.0%）。

表16：父母親職業

行業別	父親人數	百分比	母親人數	百分比
工	3674	30.9	1428	12.0
商業	1973	16.6	1741	14.6
農漁業	475	4.0	248	2.1
服務業	2813	23.6	3641	30.6
軍公教	919	7.7	638	5.4
專業(醫師、律師、會計師)	550	4.6	943	7.9
無業	469	3.9	2058	17.3
其他	1031	8.7	1215	10.2
總和	11904	100.0	11912	100.0

青少兒學生家庭型態包含三代同堂、兩代同堂、單親、隔代、寄養、其他等，以兩代同堂居多（56.7%），其次為三代同堂（25.3%），單親家庭（10.8%）等。

表17：家庭型態

家庭型態	次數	百分比
三代同堂	2928	25.3
兩代同堂(父母、孩童)	6561	56.7
單親家庭	1248	10.8
隔代教養	378	3.3
寄養或寄宿家庭	49	0.4
其他	401	3.5
總和	11565	100.0

肆、結論、討論與建議

2013 年，台灣經濟部針對網友從網路下載院線影片或還沒有發行的音樂專輯，涉

嫌侵犯著作權，研擬修法防堵，希望透過下令 ISP（網路服務提供者）業者封鎖侵權網站，維護創作者的智慧財產權。此舉曾引起網友譁然，群起攻擊，最後不了了之。

加拿大聯邦法院 2014 年作出重要裁決，下令安省網絡供應商 Teksavvy，需向美國電影公司 Voltage Pictures，交出涉嫌在互聯網下載盜版電影的用戶姓名和地址資料。

美國對於網友透過臉書上分享、張貼他人兒童的照片，也引發個人隱私的討論。

網際網路提供搜尋及下載功能，方便不少網友可快速查詢資料、或傳遞分享影音檔案，其中有哪些我們需留意的網路使用規範與禮儀？

政大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與白絲帶關懷協會針對小學三年級至高中二年級的青少年學生調查發現，台灣青少年學生網路社群參與比例大幅增加，由四年前的一成七遽增為五成六以上。

青少年上網動機，主要為聽音樂、使用部落格、看影片，且各達六成五以上；其次才是玩線上遊戲。

青少年常用電子產品，以可上網的電腦、智慧型手機居多為主，其次為數位電視、平板電腦等。

近七成的青少年學生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任意複製使用且不須註明出處」，八成三以上同意：不要在網路上給別人自己的個資。青少年對於個人隱私的觀念，高於對數位智財權的重視。

進一步進行分析影響青少年數位智財權、個人隱私觀念建立的因素發現，

1. 女學生較男學生重視數位智財權以及個人隱私。
2. 青少年個人持有手機，其對於個人隱私觀念得分較未持有手機者高；但是，青少年未持有手機，其對數位智財權的重視，高於持有手機者。
3. 持有智慧型手機者，對於數位智財權的觀念得分，低於一般手機持有者；但對個人隱私的得分較高。
4. 青少年愈常上網，愈重視數位智財權及個人隱私權。但是，青少年週末或週間上網時間過長，其數位智財權及個人隱私觀念愈缺乏。
5. 社群網站重度使用者如以臉書為入口網站的青少年，雖然會留意個人隱私，卻輕忽他人的智慧財產權益。

由此可見，網路社群彼此分享交流，為當代青少年的日常生活形態。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青少年學生也逐漸留意個人隱私的重要，但在傳遞、轉貼檔案的同時，對於維護他人的智慧財產權的知能仍待加強。

如何享受並善用社群分享平台？提出以下建議：

1. R (Respect) 尊重：尊重智慧財產權與個人隱私；
2. I (Interact) 溝通：溝通網路規範與倫理；
3. G (Guide) 指引：校園與網站業者提供上網安全規範指引；
4. H (Hotline) 熱線：撥打網安熱線（02-33931885）求助；
5. T (Time) 時間：規劃上網時間、維持健康作息；
6. S (Safety) 安全：設定手機或電腦網路安全機制。